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22号

关于柳州亚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亚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亚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一路1号5#厂房北跨厂房，占地面积4403m²，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有辊压成型生产线2条、冲床、起重机各3台、悬挂焊6台、焊接机器人28台、焊机24台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镀锌卷、冷板料、冷卷、冷轧钢带、焊丝、二氧化碳、氩气、氧气、液压油等。项目主要工艺为辊压成型、冲孔、焊接、组装、打磨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247万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焊接工作台密闭，每个工作台配套2套移动式滤筒除尘器，二氧化碳保护焊废气、打磨废气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接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砂纸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310-450211-04-01-174378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